

### 花旗银行信用卡全面旅行保障专用保险索赔申请表

请详细填写此表,并连同以下所列索赔所需资料交给保险人。根据案情需要,保险人有权要求进一步提供文件和资料。发出和接受此表并不代表保险人已经确认保险责任。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34楼10单元

安联财产保险 理赔部 (邮政编码:510623)

(请注明花旗银行信用卡保险理赔)

备注:邮费需由索赔人自行承担,恕不接收到付货件,敬请谅解。

#### 被保险人/索赔人资料

保险单号码 201-1-544-17-000022-000-01	姓名	性别/年龄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电邮地址	通讯地址/邮编	

#### 银行账户资料 (需填写被保险人本人账户,若为未成年人,请填写法定监护人账户,赔款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户名	开户银行(需要具体到省市及地区支行)	账号
----	--------------------	----

#### 申请赔偿事由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日期/时间
请详细描述申请赔偿事由	
如果此次损失可向其他保险人索赔,请说明:	

索赔项目	索赔资料	索赔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注: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2)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指定身故受益人,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定继承人公证书; 6) 花旗银行卡支付交通费用或旅行团费的记录。	
意外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如适用); 2)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护照出入境记录页及持有人页复印件 (如涉及境外旅游) ;</li> <li>4) 花旗银行卡支付交通费用或旅行团费的记录 ;</li> <li>5) 所搭乘交通工具的票据原件及公共交通运输营运执照等 ;</li> <li>6)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或《烧伤鉴定书》原件 ;</li> <li>7) 保险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有) 。</li> </ul>	
旅行延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 (注: 通过微信自助理赔渠道进行理赔, 无需提交索赔申请书) ;</li> <li>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 如适用) ;</li> <li>3)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li> <li>4) 护照出入境记录页及持有人页复印件 (如涉及境外旅游) ;</li> <li>5) 花旗银行卡支付交通费用或旅行团费的记录 ;</li> <li>6) 承运人出具的证明原件, 注明实际起始时间、延误总时间、延误原因 ;</li> <li>7) 机票/登机牌、船票原件或保留行李牌原件 ;</li> <li>8) 保险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有) 。</li> </ul>	
行李延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 (注: 通过微信自助理赔渠道进行理赔, 无需提交索赔申请书) ;</li> <li>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 如适用) ;</li> <li>3)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li> <li>4) 护照出入境记录页及持有人页复印件 (如涉及境外旅游) ;</li> <li>5) 花旗银行卡支付交通费用或旅行团费的记录 ;</li> <li>6) 承运人出具的证明原件, 注明实际起始时间、延误总时间、延误原因 ;</li> <li>7) 机票/登机牌、船票原件或保留行李牌原件 ;</li> <li>8) 保险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有) 。</li> </ul>	

**反保险欺诈提示**

最大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 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 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 将会受到最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款条件的, 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详见《刑法》第 198 条)。

**【行政责任】** 进行保险诈骗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的, 将会受到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款条件的, 也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详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16、21 条)。

**【民事责任】** 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详见《保险法》第 16、27 条)。

**声明及授权**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谨此声明, 已阅读并知晓以上《反保险欺诈提示》, 以上陈述绝无虚假和隐瞒。被保险人 索赔申请人明白, 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因保险人提供本表或接受索赔证明而受任何影响。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授权任何知悉或拥有被保险人之健康状况、病历、任何治疗或咨询记录、意外事故细节的机构和个人向保险人披露上述信息。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此授权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之继承人及受让人也会受本授权书约束。本授权之复印件与原件 同属有效。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知悉且同意, 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可被被保险人及其合作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公估机构、救援机构、鉴定机构、再保人、审计机构等) 用于保单及其服务相关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理赔管理、服务品质监控、数据处理、统计、再保险等事宜; 被保险人 索赔申请人同意, 保险人可 为遵守相关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的要求而向第三方披露被保险人的信息资料。

索赔申请人签署:	监护人签署 (若索赔申请人为未成年人):
日期:	与索赔申请人关系: 日期: